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6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集中辅导培训，介绍和深入学习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同时，辅导小组将资本市场相关的动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

理解。

2、通过中介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企业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并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4、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针对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财务和法律方面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富印”）现有办公及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在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上建造，因

历史原因，均未取得产权证。

2、规范改进

（1）公司已经按照产能转移工作计划将东莞产能转移至安徽太湖生产基地，东莞富印仅开展仓储、母卷的分切、复卷、包装出货等辅助环节。

（2）已取得房屋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计划。

（3）作为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和上市申报文件中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二）3M 诉讼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2022 年 3 月，3M COMPANY（3M 公司）因侵犯商标权纠纷起诉富印新材及子公司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审理法院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2）沪 0107 民初 1173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并在 www.fy-vhb.com 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 30 日，消除影响；判决东莞富印赔偿 3M 公司损失 500 万元及律师费 15 万元，富印新材、江苏富印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作为二审上诉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提起二审上诉，二审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尚未最终判决。同时，公司收到关于 3M 公司对“FY-VHB”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答辩通知书，将及时提交答辩书，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

评审。

2、规范改进

公司积极应诉和推进二审上诉，对该未决诉讼案件积极应对处理、与各方协调沟通，以期将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及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和提示未决诉讼风险。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程，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三）离职员工除名诉讼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股东太湖富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印壹号”）的合伙人李冬曾系子公司东莞富印的员工，于2022 年 11 月 25 日与东莞富印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其未配合公司办理退伙程序，2024 年 1 月至 2 月，富印壹号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除名决议，将本次决议相关文件送达至李冬。2024 年 3 月 5 日，李冬提起诉讼，诉请撤销富印壹号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将合伙人李冬进行除名的决议，并撤销关于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议。

2、规范改进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冬的全部诉讼请求。李冬提起二审上诉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冬持有富印壹号 19.30 万元的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富印新材 0.30%的股份），该案件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为富印壹号合伙份额，不涉及富印新材直接持股

层面，且涉案股权比例较小，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结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四）子公司超产能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富印和鑫玺源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东莞富印: 报告期内，东莞富印环评核定产能为 5,000 吨/年，以环评核定产能为基准，2022 年、2023 年实际年产量折算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53%、97.38%，因此，2022 年度东莞富印曾存在超产情形。

（2）鑫玺源: 2022 年和 2023 年，鑫玺源环评核定产能为 280 万平米/年，以环评核定产能为基准，2022 年和 2023 年各期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2.82%和 1,317.53%，存在超产情形。

2、规范改进

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东莞富印: 2024 年初公司已将东莞富印涂布产能转移至安徽生产基地，东莞富印除仓储、分切复卷、销售出货等工序（不涉及产能指标的占用）外，无涂布生产工序，东莞富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得到彻底纠正。

（2）鑫玺源: 2024 年 6 月已主动停产整改，并完成了扩产改建的环评批复工作，已完成验收并恢复生产，超产能情形已经得到彻底整改规范。

对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由此造成的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东莞富印、

鑫玺源），报告期内，东莞富印及鑫玺源不存在因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在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以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东莞富印、鑫玺源不存在因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亦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或纠纷。对于超量排放污染物情形，公司均通过有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相关处置要求得以合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超量产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已作出承诺，“如富印新材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存在因超产能以及超量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对于东莞富印及鑫玺源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已得到彻底纠正，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东莞富印及鑫玺源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所有可能损失的承诺，东莞富印、鑫玺源上述超产能及超量排放污染物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历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

管局对辅导对象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并指出相关问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除了具体辅导授课的时间安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外，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辅导期开始时，辅导小组成员为田尚清、王刚、任永刚、李守民、张煜程、丁祥、黄雄、孙一鑫、徐雨杰共九人组成，其中田尚清担任组长。辅导期间因实际辅导需要以及部分员工的工作安排变动、离职等原因进行了人员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共八人组成，包括田尚清、任永刚、李守民、孙一鑫、徐雨杰、施晓琳、卫阳、陆志航，田尚清始终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主要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

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各个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并指出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自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田尚清	任永刚	李守民
徐雨杰	施晓琳	孙一鑫
卫阳	陆志航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6月 5日